

采购需求书

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| | 项目 | 建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采购项目标题 | 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扩容提升项目—马鞍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 |
| 2 | 资格（资质）要求 |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工程设计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以上的资质； 3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|
| 3 |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龙湾园扩容提升项目—马鞍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开展设计，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。 |
| 4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址山镇 |
| 5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服务金额：建安费约 745.69 万元，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下浮计算，服务费区间为 19.08 万元至 23.85 万元。 |
| 6 | 服务时间 | 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|
| 7 | 验收 | 向址山镇府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|
| 8 | 结算方式 | 成果交付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|
| 9 | 违约责任 | 1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 2. 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；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，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 |
| 10 | 解决争议方式 |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
| 11 | 备注 | |